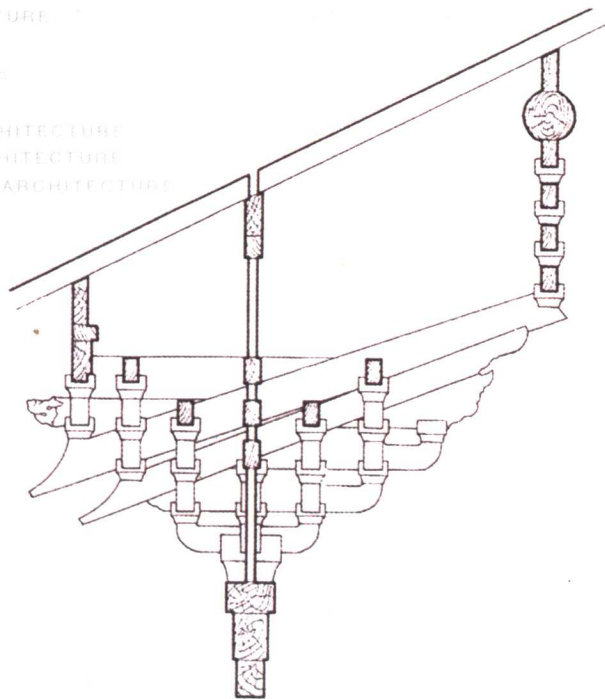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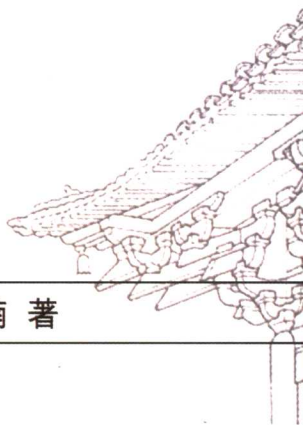


特色取胜

——建筑理论的探讨

张钦楠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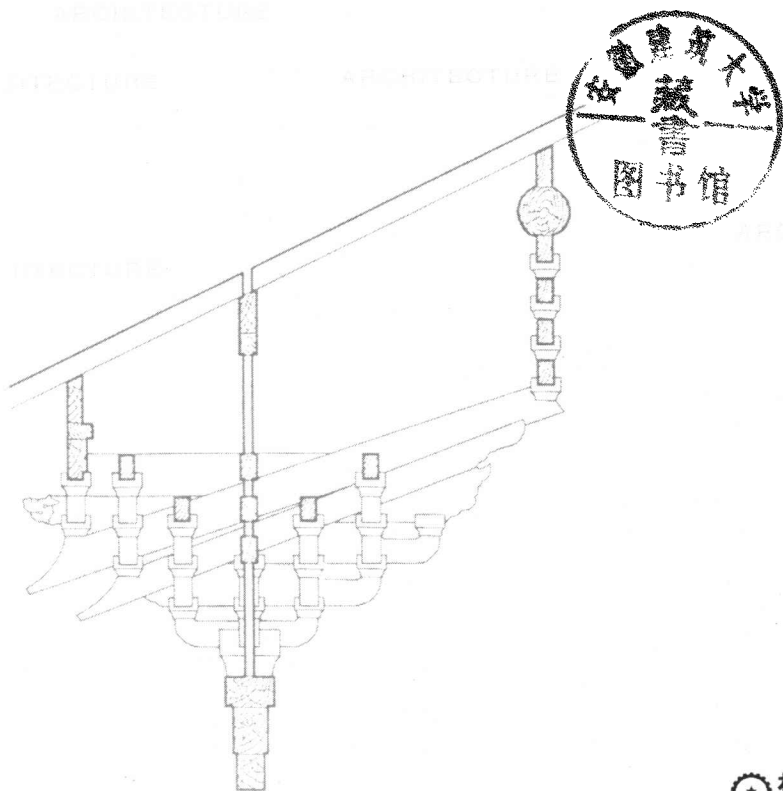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特色取胜

张钦楠 著

——建筑理论的探讨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书阐述了建筑理论在全球范围内的形成过程,对建筑理论的民族性、地域性的起源和发展作了精辟论述,并进而提出如何构架有中国特色的建筑理论,增强国内建筑师的竞争优势。本书论、证相佐,图文并茂,是建筑师学习和参考的宝贵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色取胜——建筑理论的探讨/张钦楠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5. 7

ISBN 7-111-16891-7

I. 特... II. 张... III. 建筑学—理论 IV. TU-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5643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赵荣 徐根成 版式设计:霍永明

责任校对:王欣 封面设计:张静

责任印制:石冉

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5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880mm×1230mm A5·6.5 印张·2 插页·166 千字

0001—4000 册

定价:28.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 (010) 68326294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我们输在哪里？

若干年来，在我国举行的一些大型建筑项目的设计招标中，外国建筑师的方案频频取胜，中国建筑师（设计单位）有时作为合作单位被列在入围方案之中，但独立取胜者甚少。这种情况引起不少人的关注。当然，作为国际竞赛，中国人的机会与外国人一样，获胜机遇也不可能更大。然而，无可否认的是，目前我们确实在方案构思及设计功力方面处于输家的地位。于是人们自然要问：我们输在哪里？

对此，有种种说法。一种较为普遍的说法是，我国的业主、主管部门、开发商、媒体和社会上一部分人有崇外的思想。这种说法可能有些根据。君不见，在一些大城市的马路边上的广告牌中，经常能看到“××国际大师设计”之类的词句，而有的所谓“大师”，在其本国可能也无人知晓。至于用洋名给街道、园区、建筑以及各种产品取名者，更不计其数。热衷于谁也说不清的“欧陆风格”者，更比比皆是。好像中国人只有住洋名园区、洋派建筑中者才算“气派”。同时，也确实有一些“洋”设计，并不如何高明，说它们是“花钱能手”，也不为过，却被捧为“杰作”。有的媒体报道，外国建筑师已经夺取了中国建筑设计市场的1/3，看来与这种崇外思想不无关系。

对于这种批评，也有若干反应。一种是：中国建筑师本来就不行。我就遇到过一位开发商，他要求的建筑师必须是“货真价实”的洋人，连华裔的也不行。崇洋至此，叹为观止。

另一种反应是承认我们与外国建筑师存在差距。但是差距何

在，则说法纷纭。有的说中国建筑师过于“片面追求形式”，然而近年来国内一些大型项目洋人“中标”者也往往是以形式取胜。于是有人认为：中国建筑师缺乏创意，但是批评者又很少说“创意”来自何处？也有人说中国对外关闭过久，我们的建筑师见到的世面太少，所以创意贫乏，但自改革开放以来，建筑师出国考察开会的机会并不少，加上各出版社争相印出各类画册，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未出国者的遗憾。然而也带来了批评，认为今天中国的建筑师模仿抄袭过多，这就又回到了“创意”的问题。中国建筑师为何缺乏创意？是天赋不足？还是后天“缺氧”？创意来自何处？

我是赞成“差距”论的，但认为应当认真分析差距存在于何方？如何克服这些差距？

我认为，造成目前存在的差距，原因是多方面的，有外部的、也有内部的原因，后者涉及教育、实践、体制和理论建设等。在本书中，我将试图对这些方面做些粗浅的探讨。而在诸多原因中，我感到理论建设的落后是当前造成“差距”的重要原因，这也是本书的重点所在。

有一个奇怪的现象，就是在一些国际学术会议上，一些国际大师在介绍自己的创作时，总要滔滔不绝地讲自己的创作哲学（即创作理论），然后以这种理论来阐释自己的作品。例如，英国的诺曼·福斯特爵士，在他演讲开始时，总要先强调“可持续发展”和建筑节能的重要性，他设计的法兰克福商业银行大厦就是用建筑手段来改善人造环境的一个典范（我们一些建筑师就只喜欢抄用它的屋顶）。没有自己的创作哲学或理论对他（她）们来说是很不光彩的。与之相比，在中国的一些学术会议上，却很少能听到建筑师对创作哲学的陈述。比较常见的一种说法是：我是按“因地制宜”来设计的。这一点当然很好，但又很少能听到讲为什么这样，而不是那样地“因地制宜”设计。

相当一个时期以来，中国建筑设计队伍中存在着一种“理论贫乏”与“轻视理论”并存的现象。这种现象视若奇异，其实互为因果。不少人把理论视为不解决实际问题的空谈。而实际上，理论总是存在的。你的设计，不管如何“因时因地”，它必然或者是“可持续发展”，或者是“破坏持续发展”的作品，无法回避，正如谁都回避不了哲学一样。鲁迅笔下的阿Q，也是有人生哲学的。

正是这种轻视理论的风气产生了理论贫乏的恶果，使我们的实践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它不但限制了我国建筑创作水平的提高，也给我国的建设事业带来了损失。

我在本书中想强调的另一个问题是：建筑学作为一门综合学科，其理论建设只能是一个群体的活动，不可能只依赖于一、二名杰出人物。欧美的当代建筑理论（包括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解构主义、新古典主义等）如此，其他一些有杰出成绩的国家（如日本、印度等）也是如此。正因为它是一个群体的活动，就需要有很多的投入。

只有在我们的建筑师队伍正视建筑理论建设的重要性，使我们在理论和实践上用群体的两条腿并进的基础上，我们才真正能缩小乃至克服现有的差距，对我国的建设事业做出更有益的贡献。

张钦楠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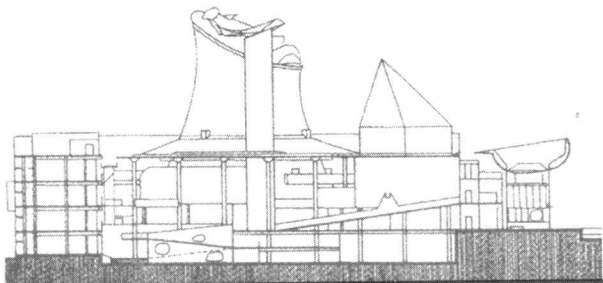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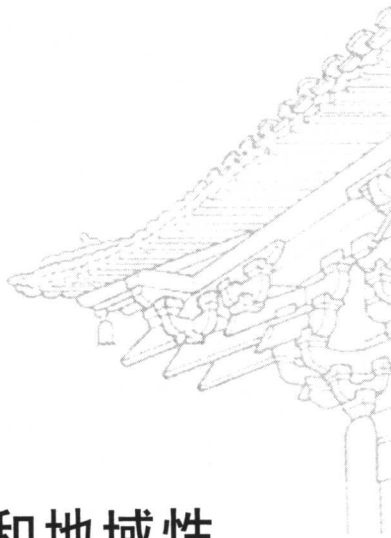
前言——我们输在哪里？

第一章 全球性、民族性和地域性建筑理论的发展过程	1
第一节 全球性建筑理论的建立——普适性和 非普适性	2
第二节 民族性建筑理论的建立——印度和 日本的例子	7
第三节 建筑地域性和场所感理论的建立——皮亚诺 与西扎的作品	23
第四节 全球性和民族性及地域性建筑理论的关系	34
第二章 建筑的民族和地域特色从何而来	37
第一节 “建筑特色” 从何而来	38
第二节 广义的“资源” 概念	39
第三节 几个典型例子	45
第三章 什么是中国最主要的特色和最宝贵的传统	59
第一节 世界面临的困境——人口、资源和环境 之间的矛盾	60
第二节 中国特色之一：贫资源	63
第三节 中国特色之二：高文明	68
第四节 中国最宝贵的传统：用贫资源建造高文明	69

第四章 中国特色建筑理论的几个突出问题	
及其实践意义	75
第一节 中国传统哲理思想对建筑的影响	76
第二节 论城市特色	96
第三节 中国传统的环境观	108
第四节 中国特色的建筑心理学和行为学	114
第五节 中国建筑的语言学与构筑学特征	124
第六节 非物质性的意境美学	137
第七节 中国建筑的性能和效益	152
第八节 中国的建筑实践方式	163
第五章 中国特色建筑理论体系构架的初步设想	193
第一节 中国传统建筑理论是“隐形”的	194
第二节 中国特色建筑理论体系构架的初步设想	195
后记	198

第一章

全球性、民族性和地域性 建筑理论的发展过程



第一节 全球性建筑理论的建立 ——普适性和非普适性

在我看来,20世纪中期是一个分水岭。全球性的建筑理论是在建筑学与多个相关学科相结合之中,经过群体性的协同努力而形成体系的。

在此之前,建筑理论往往是一些杰出的建筑师个人的实践总结。

在公元前的古埃及、希腊、中国都建造了像金字塔、雅典卫城、长城这样伟大的工程,但它们的建筑师并没有为我们留下什么理论著作。人类历史上第一部涉及建筑理论的著作可能是古罗马一位军事工程师维特鲁威在公元前25年左右所写的《建筑十

书》,其中首先提出了“firmitas (坚固), utilitas (实用), venustas (美观)”的原则。然而他的著作更多地是一些技术指导,在中世纪欧洲以手抄本形式在一些建筑工匠间传阅,直到15世纪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才被“重新发现”。那时,艺术家列奥纳多·达·芬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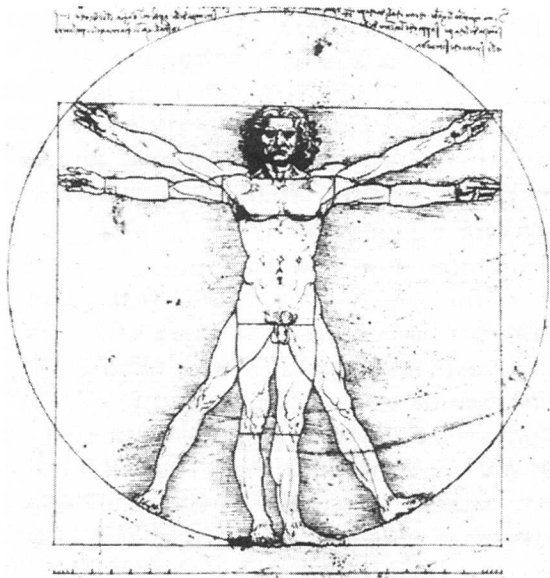


图1-1 达·芬奇于1490年左右对维特鲁威的“人”的图解,指出了建筑理论的根本是建筑与人的关系

用一幅简易的图解（见图 1-1）阐释了维特鲁威理论的核心和基础，这就是“人”。今天在我国已被滥用的口号“以人为本”，恐怕源出于此。

在 15 世纪意大利文艺复兴的兴起时期，与建筑创作繁荣的同时，建筑理论也正式登上了历史舞台，体现在 1452 年由佛罗伦萨的 L·B·阿尔贝蒂仿维特鲁威写成的新《建筑十书》中。值得注意的是，尽管阿尔贝蒂本人也设计过一些重要建筑，他的著作却不是一本技术指导书，而是真正的理论文献。他把建筑创作视为一种“公共活动”，从人文主义的角度来看待城市与建筑，高度称颂建筑师的业绩。他写道：“我们特别受益于建筑师，在休闲中他们提供了安宁、愉悦和健康，在商务中提供了协助和利润，在两者中都提供了安全和尊严。因此，我们不要否定对他们的赞扬和尊敬，而是应当由于他们作品的奇妙和美丽，由于他们所发明的事物所具有的必要性、服务能力和力量而给他们以地位，使他们跻身于那些最值得从人类取得荣誉和奖赏的人们之中。”^[1]他的著作中包含了城镇的选址、各类公共和私人建筑的设置、平面布局和装饰等，其中总结归纳了在本世纪初由布鲁内莱斯基等所创缔的设计原则。

建筑理论发展的又一个高潮是在 17 世纪法国国王路易十四（太阳王）于 1671 年创设皇家建筑学院之时。这时，欧洲的建筑中心开始从意大利转到法国。最初，法国还从意大利聘请建筑师（如贝尔尼尼）来设计卢浮宫的东翼，但不久就意识到培养自己的建筑师和发展自己的建筑理论的重要性（见图 1-2）。这一任务是由皇家建筑学院第一任院长 F·布隆戴尔承担的。他的著作《建筑学教程》于 1675 年出版。他的教学方法影响到后来两个多世纪欧洲的建筑教育。

18~19 世纪是欧洲建筑理论全面发展的时期，理论著作不仅为建筑新风格开辟道路，而且有的还面向公众。特别值得一提的有：在法国，老布隆戴尔的侄子 J·F·布隆戴尔于 1743 年开



图1-2 巴黎卢浮宫东翼（1667~1670年）。法国人摒弃了意大利大师贝尔尼尼的方案，奠定了法兰西建筑的民族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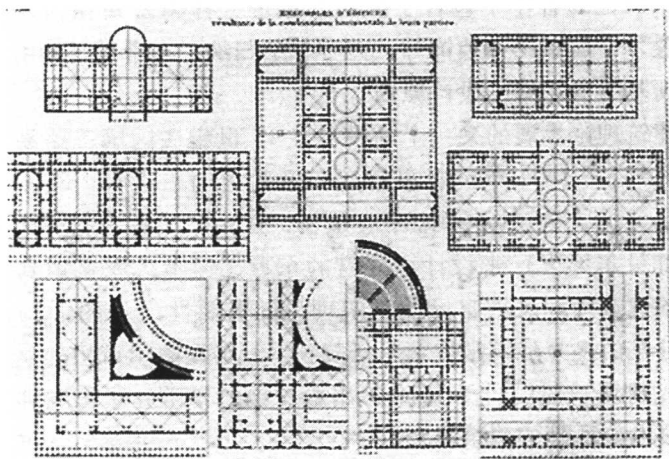


图1-3 迪朗在《论文集》（1802~1809年）中以类型学为基础提出平面组合的理论

设了以创作室（atelier）为中心的私人建筑学校，并于 1750 ~ 1770 年间出版了同名的《建筑学教程》，其中提出了构图、类型、特征等理论概念。他培育了法国新一代富有想像力的青年建筑师，其中包括勒杜、部雷等。后者的学生迪朗在他的著作中第一次从建筑类型学的角度提出了设计方法学（见图 1-3）。在英国，J·拉斯金的《建筑七灯》等著作，是针对 19 世纪英国国会大厦等几次设计竞赛所引起的公众关注而写的，其中他捍卫了建筑的民族和个性品质。在德国，G·桑珀论证了社会、政治与建筑的关系，他的《建筑四要素》（1851 年出版）一书从构筑学的角度揭示了建筑的民族和地域特征。

20 世纪初期的现代主义创作风格，很多仍然是通过许多建筑师的个人理论著作开拓道路的。最鲜明的例子是勒·柯布西耶的《走向新建筑》和他的《建筑五要点》（见图 1-4）等，他长时间领导的由欧美现代派建筑师在 1928 年所组成的“现代建筑国际大会（CI-AM）”，第一次在国际范围阐述建筑理论，其基本观点被概括在 1933 年通过的《雅典宪章》中。同时，从德国包豪斯开始，再由格罗皮乌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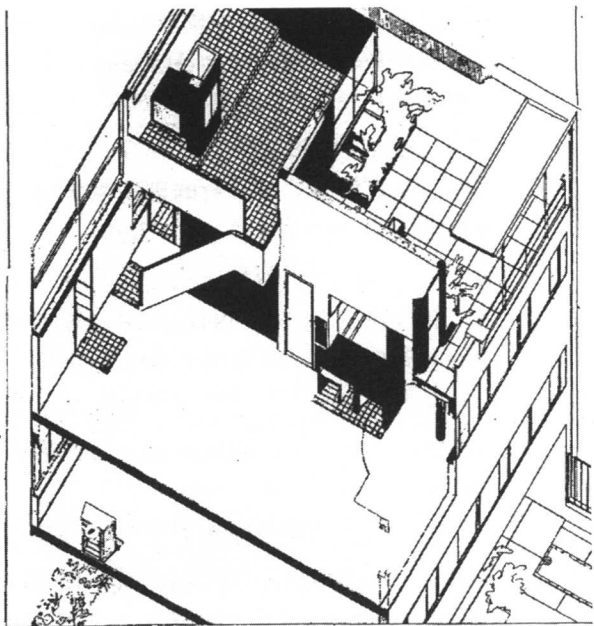


图 1-4 柯布西耶的《建筑五要点》（横长窗、托柱、屋顶花园自由平面、自由立面）在库克住宅（1926 年）中得到全面体现



和密斯等带到美国的建筑理论，使建筑学发展的中心转向美国，并在 1932 年由两位青年建筑师和评论家 R·罗素和 P·约翰逊戴上“国际风格”的美名而推向世界。至此，全球性的建筑理论似乎已经形成。

然而，“国际风格”（和《雅典宪章》）的真正全球（除了在苏联和解放后的中国）推广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国的重建过程中，它（它们）很快就显示了自己的局限性。一是以方盒子和“钢 + 玻璃”为基本特征的单一建筑风格由于各地的自然和人文条件的不同而出现“折射”或被否定；二是它不能解决建筑所面临的各种社会问题；三是人们对建筑的民族性和地域性的失落感到不安乃至惊慌。它突出表现在 1953 年开始的 CIAM 中“十人小组”对主流派的挑战。人们开始意识到当建筑从为少数特权阶层服务转为面向社会各阶层时，“风格”已不再能覆盖建筑理论的全部甚至核心，于是就开始了一个建筑学和各自然和人文科学学科（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环境学、心理学、行为学、工程学、语言学等）相结合的理论发展过程。我国吴良镛教授很恰切地称之为“广义建筑学”。当然，“风格”问题仍然吸引了建筑师，战后也出现了野性主义、后现代主义、解构主义、新古典主义、新理性主义、批判的地域主义等多种流派，造成了建筑表现中的多元化倾向。可以说全球性建筑理论的体系化，是在 20 世纪后半期内形成的。它的特点是这种体系化是一个群体的活动，建筑理论由于其庞大性和复杂性，已不再可能由一、二名建筑师或理论家所解决。

在中国，有两位学者对国外这种体系化理论建设的成果作了介绍：一位是清华大学汪坦教授，在 20 世纪 80 ~ 90 年代编辑了《建筑理论译丛》（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另一位是东南大学刘先觉教授，主编了《现代建筑理论》（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9 年）。

这种全球性建筑理论的一个重要发展，是联合国 1992 年在巴西

里约日内卢召开的有 103 国首脑和 35000 名政府和非政府（群众团体）代表参加的环境与发展大会（俗称 ECO 92）上确定、后被全球公认的“可持续发展”的方针。这个方针在国际建筑师协会（UIA）于 1993 年在美国芝加哥召开的世界建筑师大会上被接受，并在 UIA 于 1999 年在北京举行的大会上以《北京宪章》的形式被确认^[2]。《北京宪章》的通过，标志着中国建筑师积极参与了全球性建筑理论的建设，成为发展群体中的重要一部分。

应当肯定，上述的全球性建筑理论带有相当大的普适性。它的一些基本原理，包括：对人（男人、女人、老人、儿童、残疾人等）的普遍关怀，给所有人以掩蔽物，人居环境的改善，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建筑、地景、城市规划的融合，多层次的技术建构和不同的多元建筑文化，讲求整体的环境艺术等的广义概念，都是放之四海皆准的。然而，这种普适性本身并不能直接解决建筑创作的个性问题。它必须有民族性、地域性和个人性的创作理论作为补充。

参考文献

- 1 Spiro Kostoff ·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Settings and Rituals, P. 37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 2 国际建协·北京宪章—建筑学的未来，北京，2002.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第二节 民族性建筑理论的建立 ——印度和日本的例子

建筑有没有民族性？这是有争议的。有人认为：科学是没有国界的，文化也在全球范围内趋同，在这种趋同的走向中，再强调民族性就是一种保守的观念。20 世纪 50 年代强调“民族形式”和 20 世纪 80 年代某些城市主管执行的“拆真古董，建假



古董”的做法都带来一些消极的后果。也有人认为现在多数建筑类型（住宅、写字楼、医院、机场、体育场馆等），在使用功能上已很少有民族差异，如果说有差异，也主要是由地域的自然条件所产生的，因此，建筑的民族性应当是一个需要淡化的意识。

物极必反。在克服多年来对外闭关自守的排外思想以后，强调吸收国际上的先进科学技术和文化观念是很自然的事情。在这个过程中，出现了一些“崇洋”的思想表现，也在所难免。但是我们毕竟还要防止走向另一极端，即完全取消或否定我们文化的民族性。

问题是，从文化角度来看，民族性是否失去了它的历史作用，而成为一种需要淘汰的社会因素？如果不是，那么它的积极意义在何处？

这个问题涉及我们对“文明”和“文化”的理解。

我的理解是：“文明”是某一民族、部落或地域人民物质和精神创造物的总和，而“文化”则是这一“文明”中对本民族、部落或地域加强其归属感和认同感从而起凝聚作用的社会因素，包括语言文字、宗教信仰、哲学与道德观念、家庭关系、文学艺术、风俗习惯等。建筑作为一种物质产品属于“文明”，但是它反映、巩固或削弱某种生活模式和社会观念、它的艺术感染力和语言特性、它的建造者在社会中的地位、作用和职业特征等，都使它成为社会整体文化中的一个重要因素。正如丘吉尔所说的：“人造就建筑，建筑造就人”。

历史证明：当一个民族、部落或地域的文化丧失了自己的归属感和凝聚力时，它的文明就会衰退乃至消亡。

西方有不少建筑师论述过建筑的民族性。我们在前面提到过的德国的桑珀就是一例。他的《建筑四要素》分别是：土地（地坪）、构架、屋盖、墙体和火炉，而他发现这四个要素随民族文化的差异而不同。例如，欧洲北方民族连年征战，其建筑强

调防卫，屋顶和土基的地位就相对突出；而南方气候和土壤条件好，人们重视集体耕作，建筑很多是庭园式的，大型公共建筑较多，墙的作用更为重要。

桑珀的理论对 20 世纪丹麦建筑师 U·伍重（悉尼歌剧院的设计师）有较大影响。后者对东方（中国、日本）的建筑做过较多研究，他的作品有明显的“跨文化”特征。下面是他关于日本建筑的一段话（发表于 1949 年《平台与高架》一文）：

“在日本的传统住宅中，地板是一种微妙的桥型平台，就像一张桌面。它是一件家具。地板对你的吸引力就像欧洲住宅中的墙。在欧洲住宅中，你总是想靠墙而坐，而在日本，你却愿意坐在地上而不是走在地上。日本住宅中的全部生活就是表现在这种坐、卧和爬行的活动中。这与墨西哥那种磐石般的高台又不同。在这里，你的体验就像是站在一座小木桥上，它的尺寸大小恰好能承受你的体重而再无余力。这种日本住宅中的平台的修饰性附加物就是扯拉门和屏风等所提供的水平性强调以及地板边缘的黑色图案所强化的表面感。”^[1]

以上分析或许不完全恰切，但是它们强有力地论证了民族文化与建筑的互动作用。

当“国际风格”和全球化席卷世界时，建筑的民族性是否“淡化”或消失了呢？应当说，在一些国家和地区，确实发生了这种现象；但另一方面，我们却看到有些国家的建筑民族性却在现代化的文脉下以新的面目出现，而且在这方面取得成绩的建筑师往往受到国际的尊重。我们在这里以印度和日本为例。

印度和中国、日本一样，有悠久的文明。它在历史上多次发生外来与本土文化的融合。在 15～19 世纪统治的莫卧儿王朝时期产生的印度—萨拉森（Indo-Saracenic）文明，成为印度的主要民族传统。在建筑上，著名的泰姬陵就建造于这个时期（见图 1-5）。

19 世纪英国殖民统治期间的建筑趋向，发生过几次曲折。先是殖民者要把欧洲的风格强行移植过来。后来却转而推广规范